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0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04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8049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113年第2次「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申
請注意事項」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自113年9月1日起至9月
20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3年8月20日府教學字第113014110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李伊涵，聯絡電話：03-
9251000分機2679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